

## 民法典与生活

## 预订房型被酒店更换的维权之策

本报记者 李娜

进入暑期出游旺季，不少家长选择带着孩子外出游玩，这本来是件愉快的事情，可是来自重庆的王女士近日在宁夏游玩时，自己预订好的家庭房型却被降级换成其他房型，要求酒店支付差价又遭拒绝。

遇到这种情况应该怎样维护自己的权益？我们来听听宁夏辅德律师事务所侯淑颖律师的讲解。

## 【案件回顾】

7月24日，重庆的王女士夫妻携孩子星星、亮亮来到宁夏银川旅游，她提前在网上预订了家庭房一间（4个床位）并支付全款。由于飞机晚点，王女士一家抵达银川时已是23时，加之旅游旺季，周末住宿人数较多等原因，王女士预订的家庭房当时显示已有顾客入住。

“我明明提前预订了，为什么现在没房？你们得给我一个说法吧。”

“都这么晚了，您都没办理入住，也没说到达的具体时间，我们前台就为其他顾客办理了入住。”后经过协商，酒店经理将王女士一家的家庭房换成亲子房（3个床

7月30日，还未走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的大门，赵女士就收到了家住同一小区的钱先生发来的“专属车位占用费”。

这笔账，要从2023年9月22日算起。

当晚，赵女士开车回家时发现，钱先生在未告知自己的前提下，将车停在了自家车位上。她随后便在业主群内告知钱先生自己拥有该车位的使用权，请勿私自占用。

但此后至今3月，钱先生多次在赵女士开车外出车位闲置时擅自停放车辆，妨碍了赵女士回社区时对其车位使用权的正常行使。深感困扰的赵女士，在微信群内再次告知赵先生，体谅其临时停车的困难，但若要使用自己的车位，请提前告知并支付每晚20元的占用费。

奈何钱先生仍旧“我行我素”，并不与其沟通。赵女士遂于4月将钱先生诉至金凤区人民法院，要求其支付自己车位占用费并进行公开道歉。



## 银川刑辩

本栏目由银川市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支持

现实中，部分网店通过虚假宣传来引流，吸引消费者下单。当消费者要求退款时，又拖延或设置各种条件，这种行为是否构成诈骗罪？

## 【案情简介】

张某某等人在某购物平台开设网店，以59.9元的价格出售“美团年卡”。事实上，美团并没有年卡，且在购物平台出售的“月卡”费用为12元—15元/月。张某某等人以低价出售“美团年卡”为噱头，将消费者引流到“某某生活”App中，通过购物、完成任务赚取积分，张某某等人从中赚取佣金和提成。

因部分消费者购物体验差，以被骗为由向购物平台投诉要求退款，又遇网店退款不及时或设置各种条件难以达成。因涉及人数多、金额大，某购物平台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以张某某等涉嫌诈骗罪立案侦查，并对张某某等人刑事拘留，在第30日提请检察院批准逮捕。

辩护律师积极与购物平台负责人沟通，确定由张某某等人及家属在网店账户内充值资金，由购物平台通过系统自动扣



## 以案说法

栏目主持 钟玉珍

并不是酒店单方可变更或撤销的合同。涉事酒店在未经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私自更换房型、降低预订房型，可以认定酒店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根据民法典第497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格式条款无效：（一）具有本法第一编第六章第三节和本法第五百零六条规定的无效情形；（二）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三）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排除对方主要权利。”

同时，根据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6条规定：“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使用格式条款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商品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

本案王女士通过网上平台预订某酒店一套家庭房成功后，酒店前台无权擅自更改合同内容；即使王女士与家人迟迟未入住，酒店方在做出将房间更换给其他旅

游者的决定前，应当电话征求王女士的意见；如果联系不上，当王女士一家到达后，替换入住的房间条件没有达到原订房间的水平，酒店方应当补偿两套房的差价。

王女士入住酒店后，发现预留房显示空缺，便第一时间与酒店联系，明确指出预订的房型与实际提供的不符，要求酒店按照原预订房型提供服务。遭到拒绝后，酒店的补偿方案又不能满足王女士一家四口住宿需求，针对酒店的违约行为，王女士可以要求退还房费并追究违约责任。若酒店无法提供原房型，可要求其提供同等级房型或承担相应的差价。

侯淑颖律师提醒广大游客，在入住酒店时切记保留预订相关信息，例如预订平台的截图、订单详情、酒店宣传图片、房型介绍等，以证明预订时的房型和相关承诺。同时保留与酒店或平台的聊天记录、通话录音等，这些可以作为酒店违约或拒绝履行合同的证据。在必要时，消费者可以通过报警解决，或在结束住宿后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酒店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 【律师说法】

宁夏辅德律师事务所侯淑颖律师表示，酒店推出线上平台预订房型，相当于面对社会上不特定的有出行计划的消费者，推出了一个预订住宿的格式合同。当消费者支付订单完成预订时，就与酒店之间就形成了一个正式的住宿合同关系，这

## 专属车位频被占，法院以支付占用费调停纷争

本报记者 郑芳芳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考虑到双方当事人系邻里关系，若一判了之可能加剧矛盾，不利于社区和谐稳定，遂决定优先采取调解方式化解纠纷。

## 【法官说法】

民法典第275条规定：“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的归属，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

“钱先生占有的车位系赵女士购买所得，使用权就在赵女士。非经车位使用权人同意，他人擅自多次占用，就是一种侵权行为。”承办法官表示，本案中钱先生理应支付赵女士合理的车位占用费。

不过，承办法官认为，邻里相处，贵在和睦。遇到车位使用权等相邻权益纠纷，应秉持互谅互让原则，优先尝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清晰界定各自的权利义务边界。

“若协商无果，应通过人民调解、物业协调、社区介入或依法提起诉讼等合法途径维权，避免因一时冲动导致矛盾激化升级。”承办法官提醒道，维权过程中，证据是关键。务必注意收集和妥善保存能够证明车位权属（如产权证、使用权合同、缴费凭证）、侵权行为（如车辆占位的照片、视频监控录像）以及沟通协商过程（如微信聊天记录、通话录音、书面告知函等）的相关证据材料，避免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 网店虚假宣传引流 消费者退款遇阻 商家行为是否构成诈骗罪

宁夏辅德律师事务所 薛波

现实中，部分网店通过虚假宣传来引流，吸引消费者下单。当消费者要求退款时，又拖延或设置各种条件，这种行为是否构成诈骗罪？

## 【辩护观点】

张某某等人虽有虚假宣传的行为，但无非法占有的主观故意，属于民事虚假宣传、虚假广告。张某某等人对外宣称的“美团年卡”虽有虚假宣传的行为，但其目的是低价引流，吸引更多的消费者通过该款App进行购物，张某某等人就可以获得更高的佣金和提成，且从中抽出一部分收益，按月为购卡消费者进行充值。

因此，购卡人并没有实际损失，反而从中获得了收益。张某某所获得的收益不是来自消费者，而是广告商店铺的提供。因此，某购物平台没有损失，购卡人也没有损失。

张某某等人收到购卡人的费用后，履行了按月充卡的义务，不存在拒不退还等“非法占有”的行为，账户资金能确保APP正常运转。由于张某某等人通过低价售卡，赚取中间差价只能通过广告流量、通过“某某生活”App购物获取积分后进行兑换。凡是符合积分兑换条件的，全部都兑换充值了，且后期兑换积分也进行了下

收益。案涉购物平台正常购买“美团月卡”的费用是12元—15元/月，张某某等人以“美团年卡”为噱头收取的费用最高为59.9元，即购卡人所支付的月卡费用为5元/月。而张某某等人实际给这些购卡人充值所支付的费用是7.5元至10元，加上每销售一笔需要支付的佣金20元，张某某等人所支付的月卡成本总额近30元。消费者购卡后，张某某等人也如实告知没有“年卡”，并按月给购卡人充值的事实。

对于要求退卡的消费者，张某某等人在被羁押前，一直在办理退款事宜，而且在退款时仅扣除了5元至10元不等，购卡人始终没有实际损失。同时，张某某等人没有将购卡费用挥霍、隐匿、逃跑，拒不退还等“非法占有”的行为。后来发生的购物平台垫付、购卡人退款不能正常办理，是其被羁押的客观原因导致的。

根据刑法规定，诈骗罪中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必须是以非法占有他人财物为目的，二者必须结合在一起同时具备，才构成诈骗罪。二者一旦断裂、缺失，就不构成诈骗罪。

律师提示，电子商务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不得为增加流量而进行虚假宣传，应兑现对消费者作出的有利承诺，这是对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的必然要求。相关网络平台作为平台环境的管理者和维护者，应积极维护平台秩序充分保护消费者权益，避免监管失控的责任。

## 员工离职是否必须经单位批准

本报记者 李娜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协商，意味着对方有同意权，也有不同意权。如果员工提出辞职公司不批，能否不予办理离职手续？员工该如何维权呢？公司拒批有用吗？

## 【案情简介】

大志（化名）曾就职于宁夏某能源企业，是一名化工企业的高危操作员。2024年12月，公司破产进入拍卖程序，大志虽然仍保持与某能源企业劳动关系，但是，由于企业濒临破产，大志连续3个月没有出工。

“没有劳动就没有工资，家里一大家人要养，这可怎么办？”

大志待业期间，在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中得知即将有新的能源公司接手该企业，同时聘用“原班人马”继续进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得知消息后，大志和54名同事毅然决然选择离职，想要解除与宁夏某能源企业的劳动关系。

“这么多年公司辛苦培养，想要顺利接盘哪有免费的午餐？”宁夏某能源企业在收到企业员工的解除劳动合同申请后，以此为要挟，一方面想要新招商引资的能源公司额外多付出一些居间费，另一方面想要借此机会克扣员工部分工资，遂坚决不同意解除劳动合同。

银川市兴庆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介入后，多方查找相关真实情况，派出4名劳动监察大队工作人员现场做笔录，最终，经过调解，大志等54人如愿解除劳动合同。

## 【以案说法】

银川市兴庆区劳动权益保障服务中心监察三室负责人刘喆介绍说，尽管现实中不少企业仍持“辞职须经批准”的观念，但这种观念并不符合法律规定。

劳动合同法第37条规定：“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

## 工作期间意外身亡可以主张哪些赔偿

本报记者 刘炳宇

精神抚慰金等各项费用共计135万元。至此，该起矛盾纠纷终于得到了妥善化解。

## 【以案说法】

调委会工作人员表示，从该起案件来看，郝某符合工伤的认定条件，用人单位也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四）患职业病的；（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认定工伤后，关键还在于怎么赔偿，即工伤待遇包括哪些项目。根据上述条例规定，核心赔偿项目包括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具体标准条例中有明确规定。

从这起案例可以看出，工伤认定的核心在于工作时间、场所和原因的判定，但在实际操作中，情况往往复杂多样。对于用人单位，无论是日常工作安排还是组织团建等活动，都应将员工安全放在首位，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提供必要的安全培训和防护设施，同时明确活动规则和风险提示。对于劳动者，也要提高自我保护意识，遵守工作或活动规定，清楚自身权益和责任。